

## 重庆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认定标准

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 2025 的主攻方向，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是未来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渝委发〔2018〕13 号）、《重庆市发展智能制造实施方案》（渝府发〔2018〕56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科学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为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智能化改造项目评定和管理提供支撑，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本标准所指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应为 2018 年 3 月后仍在实施的项目，建设主体是指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的制造业企业。

### 一、类别及标准

#### （一）数字化装备普及项目。

制造业企业使用数字化装备开展智能化改造，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数字化装备普及项目：

1.制造业企业使用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仓储与物流等智能制造装备、先

进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开展智能化改造，或利用智能化技术改造非数字化装备，部署在线监控（检测）和连线控制系统，推进生产设备、制造单元的系统集成和互联互通；

2.项目的设备（含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软件和云服务的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

3.项目建成后取得明显效果。

## （二）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应用项目。

制造业企业建设应用研发设计、工艺仿真、数据采集分析、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MES）、供应链管理（SC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仓储物流管理（WMS）等信息系统，构建车间级和工厂级工业通信网，并开展各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和系统间的集成应用，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应用项目：

1.应用一种及以上信息管理系统，或应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开展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和系统间的集成应用；

2.项目的软件购买、信息服务、相关硬件设备和云服务的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

3.项目建成后取得明显效果。

## （三）“上云上平台”项目。

制造业企业应用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平台服务，开展“上云上平台”，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上云上平台”项目：

1.企业应用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实现资源上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设备上云、数据上云或整体云化；

2.大型企业自建私有云或应用混合云平台服务的，云服务租用费用、平台建设费用和相关硬件设备的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中小型企业应用公共云平台服务的，平台应用服务费用、应用开发费用和相关硬件投资不低于 20 万元；

3.项目建成后取得明显效果。

#### （四）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制造业企业通过实施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1.制造业企业推动上下游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制造服务等不同环节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或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基于云的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环节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开展网络协同制造；或通过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和各层级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实现从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物流配送到售后服务的大规模个性化订单柔性制造，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或通过建设产品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自动诊断、基于专家系统的故障预测和故障索引的管理平台，实现产品远程无人操控、工作环境预警、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诊断与自修复、产品优化等在线支持，开展远程运维服务；

2.项目的设备（含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软件和云服务的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

3.项目建成后取得明显效果。

##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项目建成后取得明显效果是指至少取得以下成效之一：生产效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高，产品不良品率下降，运营成本下降，产品研制周期缩短，装备数控化率提高。

（二）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项目均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

（三）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区县经济信息委组织认定，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各区县经济信息委初审后，报送市经济信息委组织认定。

（四）市经济信息委对本认定标准有最终解释权。